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 
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、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